

##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，实际参会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玲主持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参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，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23日